

#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采购单位：甘肃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 12 -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23 - |
| 第六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  | 48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3 -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70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图书馆的委托，对“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

预算总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需按以下单项报价，每一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单项报价不得超过该单项的最高限价。

| 序号 | 类 别                         | 加工数量<br>(筒子叶) | 单项最高限价<br>(元/筒子叶) | 经费预算<br>(元) |
|----|-----------------------------|---------------|-------------------|-------------|
| 1  | 古籍图像数字化                     | 10000         | 3.00              | 30000       |
| 2  | 古籍全文文本转换、元数据著录及知识标签标引、数据封装等 | 10000         | 27.00             | 270000      |
| 3  | 合计                          | 10000         | 30.00             | 300000      |

**采购需求：**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1 万筒子页的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08-18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非工作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不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431370786@qq.com，我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即报名成功，将磋商文件发送至获取人邮箱。



文件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931-82737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

联系方式：18294887396

|                                                                      |     |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 第二章 |
| <div>博信项目管理<br/>有限公司</div> <div>9398290479</div> <div>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iv>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 2.1 | 综合说明              | <div>1.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div> <div>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div> <div>3. 服务内容：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1 万筒子页的馆藏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div> |
| 2.2 | 采购人               | <div>1. 单位名称：甘肃省图书馆</div> <div>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div> <div>3. 联 系 人：周老师</div> <div>4. 联系电话：0931-8273713</div>                                                                                                                                                                                                                                                                                                                               |
| 2.3 | 代理机构              | <div>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div> <div>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div> <div>3. 联 系 人：梁嘉榕</div> <div>4. 联系电话：18294887396</div>                                                                                                                                                                                                                                                                                                  |
| 2.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5 | 供应商<br>资格文<br>件要求 | <div>1.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div>                                                                                                                                                                                                                                                                                                                                                                                |

|  |  |                                                                                                                                                                                                                                                                                                                                                                                                                                                                                                                                                                                                                                                                                                                                                                                        |
|--|--|----------------------------------------------------------------------------------------------------------------------------------------------------------------------------------------------------------------------------------------------------------------------------------------------------------------------------------------------------------------------------------------------------------------------------------------------------------------------------------------------------------------------------------------------------------------------------------------------------------------------------------------------------------------------------------------------------------------------------------------------------------------------------------------|
|  |  | <p>要求的材料；</p> <p>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      |                        |                                                                                                                                                                                                                                                                                                                                                                   |
|------|------------------------|-------------------------------------------------------------------------------------------------------------------------------------------------------------------------------------------------------------------------------------------------------------------------------------------------------------------------------------------------------------------|
| 2.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2.7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p> |
| 2.9  |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
| 2.10 | 预算金额                   | <p>预算总金额：30.00 万元</p> <p>最高限价：本项目只招单价，单价限价：30.00 元/筒子叶（约 1</p>                                                                                                                                                                                                                                                                                                    |

|      |                      |                                                                                                                                                                               |
|------|----------------------|-------------------------------------------------------------------------------------------------------------------------------------------------------------------------------|
|      |                      | 万筒子叶，最终筒子页数量根据单价进行计算)                                                                                                                                                         |
| 2.11 |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br>交纳方式     | 无                                                                                                                                                                             |
| 2.12 | 评标原则<br>和办法          | <p>综合评分法</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p>                                                                           |
| 2.13 | 磋商响应<br>文件份数         | <p>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
| 2.14 | 磋商响应<br>文件递交<br>截止时间 |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
| 2.15 | 开标时间                 |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
| 2.16 | 开标地点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
| 2.17 | 公布媒体                 | 甘肃经济信息网                                                                                                                                                                       |
| 2.18 | 履约<br>保证金            | 合同总额的 5%                                                                                                                                                                      |
| 2.19 | 付款方式                 | <p>1. 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p>2.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项目全部交付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p> |

|      |               |                                                                                                                                                                                                                                                                                                                                                                                                                                                                                                                                                                                                          |
|------|---------------|----------------------------------------------------------------------------------------------------------------------------------------------------------------------------------------------------------------------------------------------------------------------------------------------------------------------------------------------------------------------------------------------------------------------------------------------------------------------------------------------------------------------------------------------------------------------------------------------------------|
| 2.20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按成交金额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费。</p> <p>付款账户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9319059311106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p>                                                                                                                                                                                                                                                                                                                           |
| 2.21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p> |

|      |        |                                                                                                        |
|------|--------|--------------------------------------------------------------------------------------------------------|
|      |        |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2 | 其他补充内容 | 无                                                                                                      |



|                                                                    |     |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 第三章 |
| <div>博信项目管理<br/>有限公司</div> <div>92992999479</div> <div>供应商须知</div> |     |

### 3.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2 磋商须知

####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

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3.2.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项目需求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其他材料

### 3.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 3.3 磋商

### 3.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

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建设项目，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服务价格，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3.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 3.3.6 磋商保证金

无

### 3.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

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不得以规定格式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3.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3.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3.11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至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至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至时间。

### 3.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 3.3.13 注意事项

在磋商期间，磋商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3.4 定标

#### 3.4.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建设项目的权力。

### 3.6.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7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澄清与质疑

### 3.8.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



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 3.8.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8.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至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3.8.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1 万筒子页的馆藏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

2. 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

3. 工作场所：本项目要求本地化服务，在甘肃省图书馆指定位置完成全流程数字化服务，严禁古籍及数据流出本单位馆舍以外。

4. 工作设备：工作用非接触式扫描仪、计算机、数码照相机、数据移动硬盘等，所有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 保密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双方合同中的保密协议，承诺对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献原件、数字化成果、产生的各类文件、招标方业务数据等的安全，杜绝信息泄露，严禁一切用途的文献原件及数字化成果利用。如有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项目实施工具软件

供应商自行设计开发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古籍或档案文献资料数字化加工管理系统软件、元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电子数据检测及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古籍数字资源发布与展示平台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免费提供并运用。

8. 数据备份

中标供应商古籍扫描后须向采购方提供 TIFF、JPG、PDF 三种格式数据存储，要求所有数据完整备份三套，移动硬盘备份两套，采购方指定存储份备份一套。移动硬盘考虑到与本馆往年古籍数字化移动硬盘备份设备相一致，建议采用希捷酷狼系列 8TB 以上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由省图书馆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完成备份。

## 二、标准规范要求

《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21712-2008）

《缩微摄影技术词汇》（GB/T6159.1-2003）

《印刷技术 印前数据交换 用于图像技术的标签图像文件格式(TIFF/IT)》  
(GB/T22113-2008)

《文献管理 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 第1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  
(GB/T23286.1-2009)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2部分:文本资源》（GB/T31219.2-2014）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3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

《信息技术 JPEG 2000 图像编码系统》（ISO15444-1:2004）

《文献管理 便携式文档格式 第1部分:PDF 1.7》（ISO32000-1:2008）

《文本数据加工规范》（WH/T 45-2012）

《图像数据加工规范》（WH/T 46-2012）

《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

《图像元数据规范》（WH/T 51-2012）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元数据规范》（WH/T Z1-2012）

《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制，2014年修订版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年2月）

### 三、项目要求

#### （一）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要求

##### 1. 古籍藏品出库清点

古籍藏品出库后，进行初步检查。数字化加工人员按照古籍库房指定的时间、地点取书，办理出库手续后，在专门人员的监护下直接送到工作场地暂存。存放地点、温湿度等应符合古籍保护的要求。

数字化加工人员应认真阅读随书提交的出库工作单，对照工作单核对题名、部次、册数，对工作单中标注的缺叶、错叶、重叶以及其他提示要逐一核查。

##### 2. 书况检查与登记

古籍数字化书况检查是通过对古籍原本的逐叶翻检，了解古籍每叶的保存状况，为古籍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为数字化的后续环节提供指导。

书况检查时，详细记录古籍状况，同时，结合古籍的版本、版式、装帧形式、中缝

宽度、透字等情况，确定古籍数字化方式和使用设备。

在书况检查过程中完全按书页原貌统计总叶数，记录古籍的缺叶、漏叶、错叶、重叶、空白叶等情况，注明是否需要补配、去重、变更叶码顺序等，登记扫描或拍摄的叶数，形成较为完整的书况检查记录。

书况检查记录将作为数字化加工、质检、标引等后续环节的参考和依据。

### 3. 破损古籍修复与处理方式

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古籍，应先进行修复。古籍的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 21712-2008）执行。古籍数字化进行书况检查时如发现需要修复的古籍，应作好记录。

古籍修复工作由采购方负责，修复完成后再进行数字化。

### 4. 数字化加工设备及配件

#### （1）扫描设备规格

扫描设备选择非接触式扫描仪。设备 A3 幅面的光学分辨率 400dpi 以上，CCD 感光元件不低于 5000 像素点，色彩位数 24bit。扫描设备应是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

#### （2）数码拍照设备规格

数码照相机的有效像素为 3300 万像素以上的数码设备。

#### （3）托稿台

托稿台为古籍数码拍照的平台。托稿台材质应选用经过脱酸处理的，书籍托架应稳定牢固。托稿台可以借助专门的带有空气抽提装置，也可以自动评测被拍摄物重量，通过液压调节拍摄物与上下压平装置的空间和力度，控制拍摄物位置和平整度。

#### （4）背景布置

拍摄或扫描古籍，应利用背景纸来营造比较干净的氛围。中灰色纸板，是拍摄古籍的最佳背景。在曝光控制中，中灰色，即 18%灰板是一种精确的测光板，表面是漫反射，不会出现光斑。通过 18%灰板测到的光线与落到被拍摄物体上的光线是完全相同的。

## （二）古籍图像数字化要求

### 1. 古籍页面划分

古籍页面（以线装为例）划分类型主要有筒子页（叶）、半叶、双半叶等。古籍数字化采集时应根据古籍的装帧、版面等实际情况，选择页面类型进行扫描。

一部古籍图书除封面和封底外，同一部古籍图像采集的页面类型应保持一致，详见表 1。

表 1 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

| 页面类型 | 筒子页（叶）                                                                            | 半叶                                                                                | 双半叶                                                                                 |
|------|-----------------------------------------------------------------------------------|-----------------------------------------------------------------------------------|-------------------------------------------------------------------------------------|
| 示例   |  |  |  |

2. 数字图像采集指标

（1）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

以满足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要求为目的。长期保存级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级标准

| 资源级别     | 采集方式            | 技术规格   |                          |
|----------|-----------------|--------|--------------------------|
| 长期保存级（A） | 古籍原件扫描（拍照）：原始图像 | 色彩位深   | RGB 24 位及以上              |
|          |                 | 扫描分辨率  | 400DPI 以上，版画部分 800DPI 以上 |
|          |                 | 数字拍照   | 3300 万像素以上               |
|          |                 | 文件保存格式 | TIFF（LZW） RAW(sRAW)等无损格式 |
|          |                 | 色调再现   | ICC 配置文件                 |

说明：若古籍的字体特别小，如小于 4 号字体，应提高采集分辨率。

（2）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加工参数

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标准，用于中华古籍智慧化服务平台的资源服务。其加工主要参数及要求如表 3 所示。

表 3 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标准

| 资源<br>级别      | 主要参数       |          |     |           | 说明                                                                      |
|---------------|------------|----------|-----|-----------|-------------------------------------------------------------------------|
|               | 分辨率        | 色彩<br>位深 | 格式  | 文件<br>大小  |                                                                         |
| 发布服务<br>级别（D） | 原采集分辨率保持不变 | RGB 24位  | PDF | 500KB~1MB | 原有分辨率即本手册规定的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br>通过 JPEG2000 图像压缩处理，再做格式转换生成。建议单个文件存储量不大于 1MB。 |

3.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1）采集环境

古籍数字化采集环境应注意防护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2）色卡与标尺管理

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色卡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拍摄或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拍摄或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3）色彩管理

色彩管理（Color Management）是一种控制和维护图像在各种设备上色彩表现一致性的技术。它的实现方式主要依赖于色彩空间（Color Space）和色彩配置文件（ICC Profile）。

色彩管理工作包括扫描设备的色彩校准工作、色彩空间选择、设备参数设置、数字化操作流程标准化，以及后期处理软件中的色彩管理、色彩校正、输出色彩 转换等工作。此外，应定期评估和审查数字化流程中的色彩管理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通过对比扫描图像与古籍实物的色彩表现，找出色彩偏差 的原因，并采取相

应措施进行调整。

#### （4）图像采集

①扫描后的图像清晰，数据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②按 1:1 比例扫描，图书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树叶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③扫描时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④扫描时不应出现褶皱、压字、图像拉伸、错位、彩线、污迹等现象，不应有因设备原因产生的色彩坏点、锯齿及其他非原物所有的信息；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脏点、脏斑，黑点、黑线、黑框、黑边、彩线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资料原貌的原则，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应当保留。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⑤扫描页面清晰，不透光、不透字。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

必须注意的是，加垫衬纸不应对古籍造成损坏。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古籍的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叶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⑥对大幅面文献或图画进行分区扫描时应确保文献水平放置，扫描数据完整，图像边缘明暗度一致，以实现图像后期无缝拼接；拼接时须与文献原件尺寸、内容信息一致，保证图像的原始性与完整性。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⑦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⑧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时，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对色彩有偏差的图像，应对设备进行色彩校正，重新扫描。

### 4. 数字图像处理要求

#### （1）长期保存级（A）处理内容及要求

古籍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①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②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③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 （2）发布服务级（D）处理内容及要求

### ①格式转换

由长期保存级文件（A）转换为发布服务级（D）文件。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版面、清晰度等因素基础上，将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 ②图像切分

**半叶图像文件处理。**通常数字化采集的古籍图像为双半叶 TIFF 文件，PDF 文件须按半叶图像进行切分保存。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的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的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版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应完整无损，并按命名规则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古籍封面文件处理。**古籍封面的 TIFF 文件带有色卡和标尺。为保持全册古籍图像画面大小一致，须对封面 PDF 文件进行色卡和标尺的裁切处理，裁切后只保留古籍封面。

### ③图像拼接

古籍超大幅面（如地图）分拍采集影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即对 PDF 格式文件做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古籍的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 ④单层 PDF 输出

经过图像处理后，采用单层图像模式进行 PDF 输出。该文件仅包含单一图像层，不附加任何文字识别层。

PDF 文件的图像层包括古籍图书从封面到封底的所有叶。根据图像尺寸、颜色、数据存储量，按 JPEG2000 有损压缩，压缩因子适度动态调整，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图像文件所占空间至最小。

PDF 单个文件存储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1MB。

PDF 文件格式编码为 1.5 版本以上，兼容 Adobe reader6.0 及以上版本。

### （三）古籍元数据著录要求

元数据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著录规则遵循《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和《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标准》。

#### 1. 文献整理登记

供应商工作人员检查原书状况，清点文献册数，客观、准确填写“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共 18 项内容，见表 4。

表 4 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                 | 属性   |
|----|--------------------|------|
| 1  | 名录号                | 有则必备 |
| 2  | 普查编号               | 有则必备 |
| 3  | 索书号                | 必备   |
| 4  | 题名（正题名、卷数以及题名说明文字） | 必备   |
| 5  | 册数                 | 必备   |
| 6  | 总叶数                | 必备   |
| 7  | 开本尺寸（高度×宽度，单位 cm）  | 必备   |
| 8  | 透字（有无）             | 有则必备 |
| 9  | 夹框（有无）             | 有则必备 |
| 10 | 夹字（有无）             | 有则必备 |
| 11 | 皱褶（总数量及位置）         | 有则必备 |
| 12 | 缺残叶（总数量及位置）        | 有则必备 |
| 13 | 重叶（总数量及位置）         | 有则必备 |
| 14 | 签条（总数量及位置）         | 有则必备 |
| 15 | 夹纸（总数量及位置）         | 有则必备 |
| 16 | 登记人员（单位）           | 必备   |
| 17 | 登记日期               | 必备   |

|    |    |      |
|----|----|------|
| 18 | 备注 | 有则必备 |
|----|----|------|

2. 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

遵循《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并根据古籍知识内容具体应用进行本地扩展。



（1）**著录对象。**本部分的著录对象为以古籍原件为来源的古籍数字资源，也包含古籍原件。

（2）**著录单位。**古籍元数据的著录单位分为两个级别：①以每种古籍原件（或其对应的古籍数字资源）的每个藏本为基本著录单位。②以每种古籍原件的每个版印为基本著录单位。著录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及需求选取著录单位的级别。

这里所说的“种”，既包括内容上能够独立存在的一组数字资源对象，也包括内容上不宜分割的一个数字资源对象。

（3）**著录用文字和数字。**古籍著录应使用规范繁体汉字。参照国务院公布，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其他如数量、开本尺寸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4）**著录项目。**需要著录的古籍基本元数据共有 17 个元素，详见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

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

| 元素  | 元素修饰词     | 编码体系修饰词 | 属性        |
|-----|-----------|---------|-----------|
| 标识符 |           |         | 必备，不可重复   |
|     | 加工记录标识号   |         | 必备，不可重复   |
|     |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号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号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古籍普查登记号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号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书目记录标识号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题名  |           |         | 必备，可重复    |
|     | 并列题名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其他题名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      |           |
|-------|-------|------|-----------|
| 主要责任者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责任者说明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责任方式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其他责任者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责任者说明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责任方式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版本类型  |       |      | 必备，不可重复   |
| 出版者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出版地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出版方式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印刷者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印刷地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印刷方式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日期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 公元纪年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 年号纪年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出版日期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印刷日期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载体形态  |       |      | 必备，可重复    |
|       | 装帧形式  |      | 必备，可重复    |
|       | 数量    |      | 必备，不可重复   |
|       | 开本尺寸  |      | 可选，可重复    |
|       | 图表    |      | 可选，可重复    |
|       | 附件    |      | 可选，可重复    |
| 附注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版本描述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责任者附注 |      | 可选，可重复    |
|       | 残存附注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缺字附注  |      | 可选，可重复    |
|       | 丛书附注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               |           |
|------|---------|---------------|-----------|
|      | 合订附注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版框尺寸    |               | 可选，可重复    |
|      | 版式      |               | 可选，可重复    |
|      | 提要      |               | 可选，可重复    |
| 收藏历史 |         |               | 可选，可重复    |
|      | 批校题跋者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批校题跋者说明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批校题跋方式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文献保护 |         |               | 可选，可重复    |
|      | 文物级别    |               | 可选，不可重复   |
|      | 破损级别    |               | 可选，不可重复   |
| 馆藏信息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收藏单位    |               | 必备，不可重复   |
|      | 索书号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相关资源 |         |               | 可选，可重复    |
|      | 丛书题名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丛书链接    |               |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
|      | 子目题名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子目链接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合订题名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 合订链接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主题   |         |               | 可选，可重复    |
|      |         |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CCT） | 可选，可重复    |
|      |         | 四部分类法（FDC）    | 可选，可重复    |
| 语种   |         |               | 必备，可重复    |
| 权限   |         |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文献类型 |         |               | 必备，可重复    |

### 3. 结构数据标引

对整理后的 PDF 文件目录结构，包括品种层、子目层（有则必备）、册目录、册内文件数量进行标引。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各册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数字资源按子目拆分或者合订拆分时，按实际拆分结果，记录古籍书册信息，以及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按照《古籍结构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见表 6。



表 6 古籍结构数据标引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      | 属性      |
|----|---------|---------|
| 1  | 加工记录标识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2  | 内部序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3  | 册名称     | 必备，不可重复 |
| 4  | 册号      | 必备，可重复  |
| 5  | 册内文件数   | 必备，可重复  |

### 4. 卷目和篇名数据标引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如果加工的古籍是丛书，应先将丛书拆分为子目，再对每个子目做卷目篇名数据。

卷目和篇名在数据标引工作中应做到准确、客观。

按照《古籍卷目篇名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见表 7。

表 7 古籍卷目篇名数据标引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      | 属性       |
|----|---------|----------|
| 1  | 加工记录标识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2  | 内部序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3  | 层级号     | 必备，可重复   |
| 4  | 卷名篇名    | 必备，可重复   |
| 5  | 责任者     | 有则必备，可重复 |
| 6  | 册号      | 必备，可重复   |
| 7  | 叶码      | 必备，可重复   |

### 5. 外字信息处理要求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古籍的外字信息，每个外字填写一行。系统字符集以外的古籍用字处理项目按照《古籍外字表标引项目列表》进行处理，见表 8。

表 8 古籍外字表标引项目列表

| 序号 | 项目      | 属性      |
|----|---------|---------|
| 1  | 加工记录标识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2  | 内部序号    | 必备，不可重复 |
| 3  | 外字      | 必备，可重复  |
| 4  | 描述      | 必备，可重复  |
| 5  | 位置      | 必备，可重复  |



#### （四）古籍全文文本转换要求

1. 文本资源需有明确的逻辑结构。一部古籍的信息可以由题名、前序、卷、篇、后序等组织而成。

2. 正文、注释、小注等区分。同一版面的大、小字，将单行或双行小字，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括号“（）”标识，将文字内容放在括号里。

3. 正确划分文本段落。每一个段落用“回行”区分处理。

4. 不需转换的空白页。需保留正文空白页，并按照命名规则正确命名，内容标注为“[=此叶为空白页=]”。

5. 地图、表格无需处理。正文中地图、表格无需识别转换，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方括号“[ ]”做内容标注。如“[=此处为地图=]”或“[= 此处为表格=]”。

6. 因古籍图书的残缺、断版、文字漫漶不清等情况，造成文本数据转换困难时，需在文本文件对应位置用方括号“[ ]”做出标注。如“[=此处版面残缺=]”“[=此处文字模糊=]”。

7. 由图像文件逐叶进行全文文本转换，生成单版 TXT 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8. 文本数据具备唯一标识符。

9. 文本数据内容应忠实于原典文献，完整有序。

10. 元数据著录项目完整，著录信息准确。

11. 对于集外字或现有字库中无法显示的汉字，用符号“■”表示缺字，并应建立“集外字表”，详细填写该字的描述信息。描述方法是：在等号“=”左边，用符号“■”表示缺字；在等号“=”右边方括号“[ ]”内，用规定的形式、符号和文字来描述缺字，并在其后的圆括号“（）”内注明汉语拼音读音。具体参见国家图书馆编《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 393 字段“系统外字附注”等相关说明。

12. 文本数据与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标引数据、说明文件等各类数据，具有关

联关系且著录无误。

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符集。文件格式与字符编码无误。

14. 文件格式与编码著录无误。

15. 文本数据的字符、符号等信息的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五）丛书和合函/合订处理要求

1. 古籍丛书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

2. 著录项目按古籍基本元数据《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 3. 丛书子目著录

（1）丛书的子目应先进行子目拆分。拆分后，每个子目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

（2）丛书与子目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链接”或“子目链接”互相连接。

（3）已单独流传、单独编目的丛书零种仅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附注”项著录其所属的丛书题名。

#### 4. 古籍不同版本的合函合订著录

（1）不同版本合函/合订的古籍在拆分版本前先著录一条合函合订的古籍基本元数据。元素“题名”按几种著作题名卷数的拼接方式著录。元素“版本”著录第一种著作的版本，其他著作版本信息著录在元素“附注”中。

（2）合函/合订古籍按版本不同情况拆分后著录多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即有几种版本就著录几条数据记录，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附注”项著录合订情况。

（3）不同版本古籍与合函/合订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链接”字段互相连接。

按古籍基本元数据《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 （六）纯文本文件 XML 结构要求

纯文本 XML 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使用 fileheader（文件头）、metadata（古籍基本数据）、structure（结构数据）、catalog（卷目篇名数据）等标签。

文件头包含文件名、版本、语言、字符集、文件大小、内容摘要、文件创建信息、

文件修改信息、文件发布信息、联系方式、版权信息、备注等。

一部书有一个 XML 文件。以每部古籍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

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的中文标签及 XML 标签名称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表 B.1 古籍基本元数据（metadata）XML 标签及数据类型说明表》执行。



## （七）质量要求

### 1. 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要求

- （1）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符集。
- （2）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与标引对象 文件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篇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0.3%。

### 2. 数字图像质量要求

- （1）将图像文件（各种格式）放大到 1:1 状态，逐叶检查。检查文件的明亮度、对比度，不能有透光、彩点、彩线、黑边、污点、歪斜、模糊（马赛克等）以及图像倾斜、压字、折角、异物、透字、漏字、扭曲变形等情况。
- （2）图像采集过程中无缺叶、倒叶、漏号、重号、错号等不规范现象。
- （3）检查书页图像的完整度。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在正确位置插入图像文件。
- （4）图像叶码连续，不得跳叶。
- （5）加工数据以文献册次为单位，对应的各类标引数据完整、准确。
- （6）检查扫描（拍照）图像所对应的文献载体规格和相关参数指标。
- （7）按照命名规则，检查目录、文件、数据库、文档、介质等名称正确无误。
- （8）检查各类说明、统计、验收等文档齐全。
- （9）确保所有文件保存位置正确，可以有效打开和显示。
- （10）图像完整性 100%正确，不能丢失、错位。
- （11）图像歪斜、压缩转换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12）双层 PDF 文件的图像层和文字层的文字对位准确，反显区域与文字区域相差 1 毫米以内。
- （13）双层 PDF 文件与 TXT 文件的文字内容保持一致，文字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3. 全文转换质量要求

（1）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段落顺序等，其字符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2）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 PDF 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错叶，不丢失文件。错误率为 0。

## （八）数据命名规则

古籍数字化的数据存储命名规则，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的要求执行。

1. 每部古籍目录结构分为 2 层，包含函文件夹和册文件夹。函文件夹用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册文件夹用册次流水号来命名。古籍叶文件保存在册文件夹下。

2. 当古籍是合函合订情况时，先按版本进行拆分，再为不同版本分配加工记录标识号。

3. 加工记录标识号共 15 位数字，由 4 段组成：机构代码-资源类型-项目建设年-品种加工流水号，记录标识号各段之间不加任何连接符。

4. 单本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加工记录标识号和古籍册次两个层级结构组成。每部古籍有多册实体，每一册命名为 4 位数字，从 0001 开始，依次按流水号命名。

5. 丛书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子目”加工记录标识号（“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4 位“子目”顺序流水号）和子目册次三个层级结构组成。

6. 古籍每一叶文件名由 4 位数字组成，文件命名从 0001 开始，后以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半叶文件由 4 位数字+1 位字母组成，数字部分从 0001 开始，按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

7. 全文文本文件（TXT 格式）命名与发布服务级（PDF 格式）文件命名应保持一致，即 PDF 文件名不变，后缀为 TXT。

8. 每部古籍的 XML 文件以古籍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

## （九）成果提交要求

数据成果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和如下数据内容、数据标准提交采购方。

1. 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像数据（一式一份）

①以 24bit、彩色、600dpi（文献短边 $\geq 21\text{cm}$ ）或 800dpi（文献短边 $\geq 14.8\text{cm}$ ）、TIFF（不压缩）格式提交，双半叶和拼版后筒子叶长期保存级图像各提交一套。

②以 24bit、彩色、400dpi、TIFF（不压缩）格式提交，筒子叶长期保存级图像提交一套。

（2）文本数据（一式两份）

①由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的 TXT 文件一套。

②成册文献以单层 PDF 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单层 PDF 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③成册文献以双层 PDF 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双层 PDF 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3）文献整理登记表、古籍基本元数据表、结构数据标引表、卷目和篇名数据标引表和外字表等，用 EXCEL 表填写，XML 封装。

（4）XML 封装文件（一式两份）

XML 文件内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标引。

XML 文件结构和标签、XML SCHEMA 封装结构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的要求执行。

（5）项目总体说明文件用 EXCEL 表填写。

（6）图像采集色调再现 ICC 配置文件。

## 2. 数据标准

（1）所有提交数据有效，与《数据说明文件》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2）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要求，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双层 PDF、全文文本文件的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4）双层 PDF 可实现全文检索、复制，并且应至少具有四级目录，支持目录浏览和章节跳转功能。

（5）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6）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 3. 数据说明文件

项目各类数据的总体说明文件用 EXCEL 表填写。总体说明文件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年、单位名称；

（2）记录标识号、古籍书名、TIFF 格式文件数量、PDF 格式文件数量、TXT 格式文件数量、采集分辨率/拍照像素，备注说明（存储介质情况以及特殊情况说明）。

#### 4. 成果提交方式

建设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采购方。保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所使用的移动硬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T/T12628-2008）的要求，每一个移动硬盘的容量至少 8TB（移动硬盘设备需与采购方往年古籍数字化移动备份设备相匹配，采购方以往使用希捷酷狼系列 8TB 备份）。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该项目所有建设成果 2 倍存储容量的存储设备。

古籍数字化数据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的命名规则、存储结构具体要求进行存储各级文件。

### （十）数据验收

#### 1. 验收时间

甘肃省图书馆组织专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古籍数字化资源加工成果进行数量、质量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依据《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规定标准初步验收通过后，方能提交数据，初步验收不合格，需要按照验收组意见重新完善后提交，初步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本项目成果进行项目验收，提交的数据成果最终需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

#### 1. 验收方式

甘肃省图书馆将组织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进行验收，包括数字化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描述元数据登记表、管理元数据登记表、图像数据以及说明文件。

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验收人员撰写数据验收报告。

#### 2. 验收标准

（1）送检数据有效，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2）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双层 PDF、全文文本文件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内容编码、内容编码、

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非认同情况）。同时输出带每个字坐标、置信度 文件，以便未来多终端复合利用。

（4）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古籍图像除半叶图像外，同时制作一份拼完的筒子叶图像数据。

（5）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备份数量、保存硬盘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等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6）成品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7）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中标供应商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返工处理。完成后若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甘肃省图书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资料长期保存。

### （十一）质量保障要求

1. 错页：图书的页码及内容应相连，不能顺序颠倒、错乱。封面页、书名页、版权页的内容必须一致，目录应与正文相对应。

缺页或删页：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文件名起始页必须从第一页开始且数据内容完整、页数顺序连续，不能出现多页或少页，多余的页要删除。

2. 有关原书缺页的补充规定：如加工的图书原本有缺页，必须在缺页位置补上相应页数文件，页面内容为‘原书缺页’；应使用与原文相同版本的‘原书缺页’样本；如原书正文最后一页明显内容未结束，但目录中最后一页的内容正文中没有，应在最后一页补原书缺页。

连页压字：页面不能有上下连页严重且已经压字。

3. 不能有压页现象，当页页面上不能有其它页内容或图像。

图像文字不能有明显的彩线或黑线。

4. 歪斜：二值页不超过半个字，照片不超过一个字（以标准正文五号字为标准），但要注意整体效果。所有上正下歪或下正上歪的数据都算不合格。

5. 亮度：亮度验收以 50%显示的结果为标准，不能过深或过浅。

6. 去污：所有数据都需去掉馆藏章和手写编号，注意需去污的周边文字尽可能保持完整，不能有缺字、断字现象。去污后的页面以读不出馆藏信息为准；去污后不影响阅读效果的条形码、铅字号都要求去掉，去污时不允许使用整体去污功能，避免造成缺字、断字现象。

重命名：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的物理文件名必须按扫描标准的命名规则命名，不能错乱或颠倒。

7. 数据不能有死机、打不开页、黑屏、变形（字体扭曲、字体拉大的幅度超过标准五号字的 1/3）等错误。

8. 数据奇偶页的版本必须一致。如因纠偏后造成版本变大的，版面变大幅度最大不能超过原图的十分之一。

9. 旋转：同一本书的文字方向应保持一致，图书数据的方向以文字正方向为准。

10. 无封面：成品数据中如有无封面且没有上交数据说明的，要抽查纸质图书是否确实没有封面。

##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保证其对提交的成果及技术文档等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如产生法律权利性纠纷，应当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及解决。本项目下中标方所提供或交付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所有权等权利属于甘肃省图书馆所有。中标方享有共同署名权。未经甘肃省图书馆事前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2. 甘肃省图书馆因使用中标方提交的成果及技术文档等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此所引起的争议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甘肃省图书馆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 （十三）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对象）

1. 本期项目所产生的培训费用将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2.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满足本期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并制定全面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

## （十四）项目安全要求

1. 参与本项目加工的计算机设备全部在局域网内工作，断绝任何外网连接。
2. 参与本项目加工的全部计算机设备均拆除光驱、软驱，封闭 USB 端口。
3. 加工系统的服务器需两个管理员同时在场才能操作，其他任何人不得操作服务器。
4. 加强网络安全，局域网络使用屏蔽双绞线，防止网线电磁传输信息泄漏。
5. 数字化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方须将全部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
6. 必须遵守甘肃省图书馆要求的相关规章制度。
7. 加工流程的各环节交接时，交接双方必须对照交接清单核对古籍及图书的书号及名称无误后方可签字确认交接。
8. 加工过程中允许甘肃省图书馆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防止丢失古籍图书材料。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入书库并盘查数量。
9.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图书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图书造成污损的物品。
10. 加工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不得损毁、不得私自带出或丢失。如有损坏或丢失，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1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外流文献信息、数据或工作信息，不得将任何存储设备带出加工场地，不得保存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文献、数据或工作文件。如出现文献信息外泄现象，须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的法律责任。

### （十五）售后服务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验收后的售后服务，服务期 2 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馆数据库的导入对接、后台管理、技术支持、培训、系统维护等工作，能够及时根据国家图书馆古籍对象数据加工标准的格式要求，调整和导出符合满足国家图书馆要求的数据内容；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完成以上要求的，则质保期按最终完成之日起自动顺延 1 年时长。

承诺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长期的技术支持。

服务期内，如果系统运行出现问题，若出现不能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远程指导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将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解决。

远程指导服务：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时将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

调试。

上门维护服务：当远程、电话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上门服务，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

每次服务完成后，都会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

#### **（十六）项目质保期要求：24 个月**

### **四、本项目建设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设备，并在甘肃省图书馆内指定位置布置本项目数字化所需的完整环境。

（二）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4 人分工明确的本地驻场团队，并在甘肃省图书馆内的指定位置开展工作。现场工作人员需具有古籍数字化相关工作经验，对古籍编目、古籍图像处理等业务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古籍必须由工作人员按照清单核对无误后方可交接，下班前清点核对后，必须当天入库。

（三）驻场团队进场需要提供项目建设工作任务流程计划，并经过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交付过程中，需要定期提交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人员承接任务情况、任务分派完成情况，在项目交付后提交加工工作量统计表。

（四）供应商应当做好驻场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不允许驻场人员公开本项目的任何数据，避免信息的泄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驻场团队需要遵循甘肃省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

（六）版权要求：供应商需要妥善解决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设施的版权纠纷，并出具版权文件，声明数字化和对象数据著录成果版权完全归甘肃省图书馆图书馆所有。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 4 台控制台，用于资源扫描、加工、质检和项目进行工程中的数据存储，控制台性能应满足古籍数据著录和图像处理要求（8 核/16G 内存/16G 独立显存/512G SSD/27 寸以上分辨率 4K 以上 100%SRGB 高色域屏显）；提供不少于 1 个高阶校色仪，用于对屏幕色彩进行校正。

（八）供应商需要为项目驻场配备不少于 3 台符合本项目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 A2 幅面非接触式古籍彩色仿真复制扫描仪和扫描仪色彩校正标准色卡。

（九）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注：响应文件中需要做出单独书面响应承诺）

（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工资收入的银行流水，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一）供应商须承诺在提供驻场服务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本地驻场的人员，如确需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且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可更换为相同或以上经验、持有相同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十二）在项目实施的启动前、实施中及验收阶段，将由采购方甘肃省图书馆组织专家对方案的制定，实施进度、数据质量等内容进行论证和检查，中标供应商承担专家会费用。

附录 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

|                                                                                                                               |  |      |  |
|-------------------------------------------------------------------------------------------------------------------------------|--|------|--|
| 交接时间                                                                                                                          |  |      |  |
| 数据制作单位                                                                                                                        |  | 交接人员 |  |
| 接收单位                                                                                                                          |  | 接收人员 |  |
| 交接内容                                                                                                                          |  |      |  |
| <div>1. 硬盘编号及存储量：</div> <div>2. 文献数量：</div> <div>3. 数据类型与数量：</div> <div>4. 说明文档：</div> <div>5. 古籍文献服务平台：</div> <div>备注：</div> |  |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第五章



# 磋商原则及办法

##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从甘肃省财政厅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 5.3.1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3) 磋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5)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

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15 分)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5 分 |
| 商务部分<br>(37 分) |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p> <p>5.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p> <p>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必须包括古籍数字化服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取得日期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p> | 9 分  |
|                |          | <p>供应商具有古籍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古籍文献图像处理、古籍元数据著录和标引、古籍文献 OCR 识别、PDF 排版、古籍资源管理系统、古籍数字资源发布与展示平台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能说明著作权证书与古籍数字化需求存在紧密相关性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查询真伪网址及查询结果；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颁发日期不得晚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p>                                                                 |      |
|                | 业绩       | <p>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古籍数字化全文文本转换（OCR）项目（不包括古籍图像扫描，以下同）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p>                                                                                                                                                                                            | 15 分 |

|  |           |                                                                                                                                                                                                                                                                                                                                                                                                                      |      |
|--|-----------|----------------------------------------------------------------------------------------------------------------------------------------------------------------------------------------------------------------------------------------------------------------------------------------------------------------------------------------------------------------------------------------------------------------------|------|
|  |           | <p>(1)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为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p> <p>(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自行在合同文本中标注证明合同包含古籍全文文本转换（OCR）内容。若从合同文本中无法证明包含古籍全文文本转换（OCR）内容，则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p> <p>(3) 2025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全文文本转换（OCR）项目已签署尚未实施业绩，可以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除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合同、银行收款证明及发票存根，以合同、银行收款证明及发票存根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p> <p>合同签署日期、银行收款及发票开具日期皆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银行收款证明及发票存根三样不全或不清晰者，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p>                          |      |
|  | 古籍数字化加工设备 | <p>供应商提供有关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详细清单：</p> <p>(1) 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齐全、设备技术水平先进、数量充足，得 13 分；</p> <p>(2) 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较齐全、设备技术水平较先进、数量较充足，得 9 分；</p> <p>(3) 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基本齐全、设备技术水平一般、数量较少，得 6 分；</p> <p>(4) 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不齐全、设备技术水平不先进、数量少，得 3 分；</p> | 13 分 |

|                |           |                                                                                                                                                                                                                                                                                                                                          |      |
|----------------|-----------|------------------------------------------------------------------------------------------------------------------------------------------------------------------------------------------------------------------------------------------------------------------------------------------------------------------------------------------|------|
|                |           | <p>(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上述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证明材料与供应商名称不符的不得分）</p>                                                                                                                                                                                                                         |      |
| 技术部分<br>(48 分) |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备 |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年古籍数字化全文文本转换（OCR）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项目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 4 人，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p> <p>(3) 技术支持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图书或文博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实施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3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相关服务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总体认知及思路、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古籍实体及数字资源安全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标准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全面得 10 分；</p> <p>(2) 方案规划设计较清晰、标准把握较准确、需求理解较全面得 7 分；</p> <p>(3) 方案规划设计基本清晰、标准把握基本准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得 3 分；</p> <p>(4) 方案规划设计欠清晰、标准把握欠准确、需求理</p>                                                       | 10 分 |

|  |                                 |                                                                                                                                                                                                                                                                                                                                                 |     |
|--|---------------------------------|-------------------------------------------------------------------------------------------------------------------------------------------------------------------------------------------------------------------------------------------------------------------------------------------------------------------------------------------------|-----|
|  |                                 | 解欠全面得 1 分；<br>(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全文<br>OCR<br>技术<br>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古籍数字化加工全文 OCR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古籍 OCR 识别及校对方案、元数据著录及标引方案、古籍集外字处理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成品数据提交方案及验收方案等。</p> <p>(1) 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标准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全面得 8 分；</p> <p>(2) 方案规划设计较清晰、标准把握较准确、需求理解较全面得 6 分；</p> <p>(3) 方案规划设计基本清晰、标准把握基本准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得 4 分；</p> <p>(4) 方案规划设计欠清晰、标准把握欠准确、需求理解欠全面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分 |
|  | 古籍<br>数字<br>化加<br>工相<br>关软<br>件 | <p>供应商具有的古籍数字化加工相关软件，除完成全部需求外，重点考察下述功能的实现能力：</p> <p>(1) 采用以机器学习模型训练为技术基础的古籍 OCR 系统，可提供候选文字和置信度；支持刻本、钞本、稿本等多种字体识别能力；</p> <p>(2) 支持多个 OCR 识别引擎，不同的 OCR 引擎可以互相印证，互相参考；</p> <p>(3) 版面切分，需至少包括字框切分、列框切分、文本块切分等；</p> <p>(4) 古籍字序，可提供字序、列或行序自动识别和手动调整的能力，并支持夹注双行小字的自动正确排序的能力。支持图说文字阅读顺序调整，支持眉批、旁批等注释类文本块切分及排序，支持文本提格和缩进调整；</p> <p>(5) 支持切分校对、聚类校对。</p> | 5 分 |

|  |        |                                                                                                                                                                                                                                                                     |     |
|--|--------|---------------------------------------------------------------------------------------------------------------------------------------------------------------------------------------------------------------------------------------------------------------------|-----|
|  |        | 注：以上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项以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检体系、质检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岗位设置、质量控制、过程管控等。</p> <p>（1）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标准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p> <p>（2）方案规划设计较清晰、标准把握较准确、需求理解较全面得 3 分；</p> <p>（3）方案规划设计基本清晰、标准把握基本准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得 2 分；</p> <p>（4）方案规划设计欠清晰、标准把握欠准确、需求理解欠全面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5 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完善、响应及时、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优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整、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5 分 |
|  | 服务承诺   | <p>除对本年度所加工的古籍数字资源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发布与展示平台并进行资源成果发布与展示外，对采购人原有的其他古籍数字资源、以及本年度其他成交供应商所加工的古籍数字资源，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平台进行发布与展示。提供承诺函，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2 分 |

###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6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5.6.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

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7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5.9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

5.8.2 采购人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 5.10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磋商；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 第六章 |
| <div data-bbox="1161 277 1401 517"></div> <div data-bbox="391 891 1235 1016"><h1>合同条款及格式</h1></div> <div data-bbox="236 1115 1420 1245"><p>(合同为样签合同，采购人可与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p></div> |     |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2026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2026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合同编号：HT-BXCS-2608-WXZSHJG

采 购 人：甘肃省图书馆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委托方）：甘肃省图书馆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信息：**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履行周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待项目全部交付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 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第六条 制作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七条 数据提交

1. 提交方式：成交人将本次古籍数字化项目规定的数字化数据保存至硬盘向甘肃省图书馆提交。

2. 交接手续：成交人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附录二），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甘肃省图书馆

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2.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和名称准确，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万分之三）。

3.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千分之一）。

4.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5.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中标供应商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完成后若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甘肃省图书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资料长期保存。

## 第九条 质量保障要求

1. 错页：图书的页码及内容应相连，不能顺序颠倒、错乱。封面页、书名页、版权页的内容必须一致，目录应与正文相对应。

缺页或删除页：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文件名起始页必须从第一页开始且数据内容完整、页数顺序连续，不能出现多页或少页，多余的页要删除。

2. 有关原书缺页的补充规定：如加工的图书原本有缺页，必须在缺页位置补上相应页数文件，页面内容为‘原书缺页’；应使用与原文相同版本的‘原书缺页’样本；如原书正文最后一页明显内容未结束，但目录中最后一页的内容正文中没有，应在最后一页补原书缺页。

连页压字：页面不能有上下连页严重且已经压字。

3. 不能有压页现象，当页页面上不能有其它页内容或图像。

图像文字不能有明显的彩线或黑线。

4. 歪斜：二值页不超过半个字，照片不超过一个字（以标准正文五号字为标准），但要注意整体效果。所有上正下歪或下正上歪的数据都算不合格。

5. 亮度：亮度验收以 50%显示的结果为标准，不能过深或过浅。

6. 去污：所有数据都需去掉馆藏章和手写编号，注意需去污的周边文字尽可能保持完整，不能有缺字、断字现象。去污后的页面以读不出馆藏信息为准；去污后不影响阅读效果的条形码、铅字号都要求去掉，去污时不允许使用整体去污功能，避免造成缺字、断字现象。

重命名：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的物理文件名必须按扫描标准的命名规则命名，不能错乱或颠倒。

7. 数据不能有死机、打不开页、黑屏、变形（字体扭曲、字体拉大的幅度超过标准五号字的 1/3）等错误。

8. 数据奇偶页的版本必须一致。如因纠偏后造成版本变大的，版面变大幅度最大不能超过原图的十分之一。

9. 旋转：同一本书的文字方向应保持一致，图书数据的方向以文字正方向为准。

10. 无封面：成品数据中如有无封面且没有上交数据说明的，要抽查纸质图书是否确实没有封面。

#### **第十条 权利限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数据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制作内容须科学真实，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争议由受委托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甘肃省图书馆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受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内容，在未取得委托方许可下进行各种传播活动、用于商业目的，不得无偿或有偿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索赔。

4. 交付的移动硬盘仅限于甘肃省图书馆服务推广、智慧图书馆平台等活动使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每 2 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书面项目进度汇报表，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0.5%作为处罚从制作费中扣除。

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制作费总金额中扣除）。如乙方因作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验收时，如出现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每项扣除 200 元；内容如未按样例评审时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每处扣除 300 元。扣除款从制作费总金额中减去。

4.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的数据内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通知

1. 本合同签署方相互发送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且须邮政 EMS 快递的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通知到达对方的地址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2. 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如有变动，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的通知在到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之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元数据制作说明
3. 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

签署页



|                                                                                                                                     |                                             |
|-------------------------------------------------------------------------------------------------------------------------------------|---------------------------------------------|
| 甲方（公章）：甘肃省图书馆<br><br>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br><br>电话：                                                                                | 乙方（公章）：<br><br>地址：<br><br>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br>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br>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br>账   号：                                                                                                                      | 开户行：<br>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br><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br><br>电   话：0931-2905870<br><br>项目负责人：<br><br>签订日期： |                                             |

|                                                                                                                    |     |
|--------------------------------------------------------------------------------------------------------------------|-----|
| 项目编号：BXCS-2608-WXZSHJG                                                                                             | 第七章 |
| <div></div> <div>磋商响应文件格式</div>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  
项目（暨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地方文献知识化加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和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④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复印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

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元/筒子页）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投标报价<br>(元/筒子页) | 报价合计（单价）: |    |                             |            |
|                 | 其中        | 序号 | 单价组成明细                      | 报 价（元/筒子页） |
|                 |           | 1  | 古籍图像数字化                     |            |
|                 |           | 2  | 古籍全文文本转换、元数据著录及知识标签标引、数据封装等 |            |
|                 |           | 3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报价需包含加工费、设备投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此项目按照筒子页报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条款号 | 响应情况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性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投标人响应性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 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三)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情况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4: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